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应急管理局，省属中小学校：

4月27日，东莞市发生3名小学生溺水身亡事故；6月22日，湛江雷州市发生3名小学生溺水身亡事故。两起事故均是因小学生私自下水游泳导致溺亡，令人痛心，教训深刻。教育部和省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张虎、谭伟中副省长作出批示，要求各有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坚决防范再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为进一步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根据省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吸取教训，从严从实抓好学生防溺水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深刻吸取溺水事故的沉痛教训，持续深入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整治行动，特别针对我省已进入炎热季节，学校暑假即将来临，学生校外活动频繁的情况，对学生防溺水等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再检查、再落实，从

严从实抓好学生防溺水工作。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的指导纲要（试行）》，按照省教育厅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十一项必须”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做到教材、课时、师资“三落实”；广泛开展“天天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依托教育部安全教育平台持续开展中小学校预防溺水专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充实教材内容、拓展教学手段、盘活教育资源，在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要在做好防溺水教育基础上，注重实效和创新，将课堂学习向课外实践延伸，加强实践体验式教育，根据学生兴趣特征，开展互动体验教育活动，强化学生溺水自救技能培训，确保学生防溺水安全意识真正入心入脑。

二、密切家校联系，推动落实家长监护职责

从数据统计情况看，溺水事故多数发生在放学、周末或节假日期间，处于学校监管范围之外，家长的监管作用非常重要。各地、各学校要利用好“家校通”、微信群、警示短信等新媒体手段，提醒学生家长切实加强孩子在家时特别是节假日、暑期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同时，教育引导教师队伍克服过度依赖微信、手机短信等手段进行教育提醒的方式，不能简单认为信息已发送、家长已阅知、教育即完成，要采取措施对教育效果全程跟踪掌握，确保学生家长对通知提醒内容高度重视；要充分运用好致家长一封信、上门家访、家长会等传统方式，继续开展“百万教师大家访，万名校（园）长走村居”活动，加大家校沟通联系力度，引导家

长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学生节假日看护和教育；对于留守儿童，学校要给予更多的关心和爱护，采取适当的方式与家长取得联系，督促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责任。

三、强化联防联控，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各地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学生溺水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252号）精神，建立健全由教育、应急、政法、公安、水利、工会、妇联、团委等部门组成的预防学生溺水问题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作用，定期联合开展排查整治、联合开展宣传教育。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履行应急救援职能，与教育部门实现实时联动，及时做好应急响应，组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第一时间参与对学生溺水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能，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学生溺水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及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组织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专题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学生游泳训练和防溺水技能培训，配合其他部门对家长、社区开展学生安全宣传教育。与此同时，教育、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政法、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工会、妇联等部门，发挥多部门齐抓共管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巡查，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各级综治网格，加强对山塘、水库、江河湖海等事故易发场所的巡查，强化房屋市政工地建筑深坑、水利设施、涉水旅游景区、游泳场

馆的管理，开展巡查检查，完善各类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强化安全防护；二是要加强灾害预警预报，加强涉水旅游安全预警预报，及时发布信息，加强对学生涉水活动的规范和引导，遇到恶劣天气坚决不允许开展学生涉水活动；三是要充分发挥“家长学校”的优势，组织对学生家长开展专门的“学生防溺水”课程，强化学生家长的监护责任意识。四是要严格督促学校、村居、社区等切实落实责任，做好恶劣天气应急值班值守，制订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遇到险情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汇总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于7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同时抄送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王晓亮，联系电话：020-376287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校对入：王晓亮